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19日，纽约

## 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工作安排 .....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4
四.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 .....	4
五.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	5
A. 法庭 2018 年报告 .....	5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	6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	8
七.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10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	10
B. 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 .....	12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	13



---

八.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3
九. 其他事项.....	16
A.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6
B.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参加缔约国会议.....	17
C. 修订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以促进性别包容.....	18
D. 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18

##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4 号决议第 55 段的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和观察员，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代表。<sup>2</sup>

## 二. 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斯文·于尔根松(爱沙尼亚)宣布第二十九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迈克尔·伊姆兰·卡努(塞拉利昂)为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nneli Leega Piiskop(爱沙尼亚)、Sidney Gregory Kemble(荷兰)、陈路加(新加坡)和 Carlos Mata(乌拉圭)为副主席。
7. 秘书长致开幕词，重点谈到《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sup>3</sup> (见第 13 至 15 段)。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29/1)，并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理解，即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会议的有效举行。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会议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塞浦路斯、斯威士兰、加蓬、冰岛、牙买加、葡萄牙、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sup>4</sup>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克里斯蒂娜·贝利(牙买加)为主席，多罗斯·威尼斯(塞浦路斯)为副主席。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18、37 和 38 条及代表团名单(SPLOS/29/INF/1)。

<sup>3</sup> 秘书长致辞、各代表团和发言者提交供分发的发言稿及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可查阅：<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convention-treaty/los/sp-unclos/29th-meeting/programme>。

<sup>4</sup> 第 1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个缔约国组成”；不过，仅收到区域组的八项提名。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于2019年6月19日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9/7](#))。她表示,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的126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73个证书是正式的全权证书。收到53个国家提交的有关任命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临时资料,但有一项理解,即正式的全权证书会尽快送交秘书处。

12. 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全权证书在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一直有效(见 [SPLOS/263](#), 第101段)。

## 四.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

13.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强调了《公约》所列法律框架的综合性,该框架旨在以和平、合作和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海洋,并旨在逐步发展国际法。他举了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还注意到《公约》下所设机构在促进多边合作方面的作用。

14. 秘书长提请注意对海洋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所未有的压力,包括活珊瑚丧失、塑料污染加重、鱼类遭过度捕捞,并指出无氧死区增加、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影响。他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扭转海洋的衰退循环,以及必须承认海洋的人的层面、包括性别层面的关键作用。

15. 秘书长强调指出,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认的那样,充分执行《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其他与海洋有关的具体目标的关键手段。他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并以新的承诺和活力来迎接全面执行《公约》的任务。此外,秘书长注意到跨部门行动的重要性,并指出,2017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正帮助指引行动。他着重指出,必须在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之前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实现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16. 在纪念《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方面,各代表团强调了《公约》作为“海洋宪法”所取得的成就,并回顾《公约》规定了必须在其范围内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17. 许多代表团称赞《公约》是有史以来谈判达成的最成功的国际条约之一,是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里程碑。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公约》在缔约国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之间以及国家的各种利益之间取得了周密的平衡,成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基石。若干代表团向《公约》起草者表示敬意。

18. 会议还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许多代表团强调,《公约》编纂了现有的习惯国际法。若干代表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国。

19.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还强调了《公约》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海洋空间治理、海洋航行权利和义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贡献。
20.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公约》通过其全面的争端解决机制对法治的贡献，该机制促进在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仲裁法庭和平解决争端。
21. 各代表团对《公约》下所设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还肯定了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
22. 各代表团强调，《公约》提供了一个框架，与海洋空间有关的当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都应在该框架内解决。在这方面，他们对海洋环境面临的源于人类活动的重大压力表示关切，这些压力包括塑料等造成的污染、过度捕捞，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洋酸化和海平面上升。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在处理海盗等非法活动和对海事安全的其他威胁方面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应对这些挑战。
23. 若干代表团指出，《公约》作为一项框架文书，已被证明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解决各种新的关切和需求，其两项执行协定的缔结，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都证明了这一点。许多代表团对这些谈判能够成功和及时结束表示出希望。
24. 各代表团强调了执行《公约》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了《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海洋科学在海洋可持续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都是这方面的重要全球举措。
25. 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各自的国家正在努力通过能力建设举措推动执行《公约》。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包括通过转让知识和技术加以促进。还鼓励各国向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捐款。
26. 许多代表团分享了最近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或区域经验。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国家和区域两级与海洋有关的举措和进程。在提到最近的海上事件时，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海上营救遇险人员的重要性。

## 五.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 A. 法庭 2018 年报告

27. 法庭庭长白珍铉法官介绍了 2018 年年度报告([SPLOS/29/2](#))，简要说明了法庭的活动以及法庭在专门讨论法律、司法、组织和行政事项的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

六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sup>3</sup>他还介绍了法庭在本次会议之前开展的2019年工作的进展情况。

28. 关于法庭就司法事项开展的工作，庭长概述了若干案例，即：M/V Norstar 案(巴拿马诉意大利)及其2019年4月10日的判决；关于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及其2019年5月25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M/T San Padre Pio 案(瑞士诉尼日利亚)，预计将于2019年7月初下达命令。

29. 庭长随后提请注意法庭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将于2019年7月31日辞职，以担任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并对他二十多年来为法庭提供的出色服务表示赞赏。

30. 庭长提到法庭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其第十二次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年度暑期学院、2018年5月在佛得角举行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区域讲习班以及计划于2019年11月在乌拉圭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并提到旨在为实习方案和暑期学院的发展中国家参与者提供财务帮助的特殊信托基金（见 SPLOS/29/2，第十七节）。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法庭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以及发展有关海洋法的国际判例法方面的重大贡献。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法庭最近判决的重要贡献。另外还注意到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日益多样化。特别强调了法庭在就《公约》范围内适用现代国际环境法原则以及就执行《公约》的海洋划界或应尽义务的方法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还注意到法庭对海洋治理的重要贡献，以及法庭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的潜在作用。

32. 一些代表团对法庭有关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的临时措施的命令表达了不同意见。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法庭应考虑报告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又一个代表团认为，法庭应规定其法官同国际法院法官一样，不参与国际仲裁。一个代表团提及它最近根据《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选择法庭作为解决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有关的争端的手段。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缔约国同意解决其涉入的争端的重要性，并表示法庭应谨慎处理管辖权问题。

33. 许多代表团对法庭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实习方案、区域讲习班和暑期培训班，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延续和扩展这些方案。各代表团还对法庭的外展活动、包括为推动与学术界和海事领域实际工作者对话所作努力表示赞赏。

34.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2018年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 1. 外聘审计人关于2017-2018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35.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2017-2018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SPLOS/29/4)。法庭在2019年3月开会期间已审查了该报告。书记官长强调指出，根据审计人，财务报表依照《法

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36. 若干代表团对审计人的报告表示欢迎，指出法庭尊重了预算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率原则，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应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的。这些代表团注意到法庭在继续收取缔约国缴款方面所作的努力，它已将逾期待收余额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 000 000 欧元多一点减少到 278 834 欧元，并将现金结存增加了近 1 500 000 欧元。各代表团赞赏地确认，法庭是按照其需求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聘用也是依照法庭的相关规则和条例进行的。

37. 会议表示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 2. 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8. 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9/3)，所涉问题概述如下。

### (a) 2017-2018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9. 书记官长提请注意报告附件第一节。他特别指出，2017-2018 年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18 105 109 欧元，占当年批款的 85.73%。出现节余的原因是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工作人员费用预算项目支出减少、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没有向法庭提起紧急诉讼程序以及对第 23 号案和第 25 号案进行了低成本高成效管理。

40. 书记官长还提请注意，截至 2018 年底，为数 965 522 欧元的摊款尚未缴纳，这一数额占核定预算的 4.5%以上。他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依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5 缴纳摊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未付金额为 729 161 欧元。

41. 书记官长在回答与预算中现金结余数额有关的提问时解释说，任何盈余结存都需要根据应缴摊款的拖欠款项加以看待。他确认，任何现金结存都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交还缔约国。在提出新的预算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确定现金结存时，缔约国需要就此作出决定。

42. 在回答关于法庭未来工作量对预算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询问时，书记官长表示，法庭将能够在目前的拨款以及由于对 M/V Norstar 案、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和 M/T San Padre Pio 案进行管理而产生的节余基础上，支付与新增一个紧急案件有关的费用。此外，他指出，可动用周转基金支付与案件有关的支出，包括视需要再加一个紧急程序的支出。

43. 若干代表团对拖欠缴纳摊款的数额如此之高表示关切，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缴纳摊款，并请法庭继续努力收取未缴摊款。

### (b)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44. 书记官长提到报告第二节，并指出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现金结存为负数，因此没有向缔约国交还资金。他还解释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和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资金已全部利用，账户已关闭。

(c) 有关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预测

45. 书记官长提到报告第三节,指出在向前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方面发生的支出增加,2018年达936 168美元。按照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要求,审计人根据法庭自1996年以来的构成和相应的领受养恤金权利,计算了未来财政期间的养恤金预测。审计人估计,养老金支付款将在2027年左右达到稳定水平,届时年度支付款将稳定在每年约1 300 000美元。

46.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2017-2018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47. 会议审议了法庭关于提名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的说明(SPLOS/29/5),并随后决定延长印度尼西亚作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加拿大作为候补成员的提名,自202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见SPLOS/29/8)。

48. 会议对书记官长在过去22年中对法庭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并祝他今后的事业取得成功。

##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49.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介绍了海管局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sup>3</sup>

50. 他表示,海管局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推进采矿法规方面的工作,目标是在2020年通过有关“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规章。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经完成工作,并提出了一套规章草案供理事会审议。2019年5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有关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实施采矿法规的讲习班。讲习班重点讨论了制定进程中的关键构成部分,以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设计交付标准和准则的适当工作方案,并向海管局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以供其审议。

51. 关于开采合同的财务条款,理事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考虑麻省理工学院为海管局拟订的深海采矿经济模型。

52. 秘书长指出,他的主管企业部特别代表关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报告可在网上查阅(ISBA/25/C/26)。报告载有多项建议以及有关就波兰政府与企业部建立合营企业的提案与波兰政府进行的谈判情况的资料。

53. 关于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制度进行的定期审查,秘书长回顾,海管局大会于2018年通过了海管局有史以来的第一项战略计划(ISBA/24/A/10,附件),该计划涵盖2019年至2023年期间,是在指引海管局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的战略方向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已于2019年5月开始就实施战略计划的高级别行动计划草稿公开征询公众意见,修订版将很快发布。载有业绩指标草稿的文件也可在网上查阅(ISBA/25/A/5)。

54. 秘书长对已缴付 2019 年摊款的 49 个缔约国表示感谢，但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拖欠两年多的国家增加到 56 个，拖欠金额已达 715 862 美元。他指出，9 个缔约国自海管局成立以来就没有缴纳摊款，并强调长期拖欠不仅对充分行使成员权利产生影响，而且对海管局职能的整体行使都具有影响。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重申海管局在和平、可持续地管理“区域”内与开采活动以造福全人类方面的核心作用，并表示支持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若干代表团还强调了海管局在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作用及其支持海洋科学研究的工作。

56.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通过战略计划，并注意到该计划是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制定的。其中几个代表团指出，战略计划载有有关海管局在今后五年期间的大胆工作设想。若干代表团还称赞通过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来执行战略计划的工作。

57. 各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在制定“区域”内矿物开采综合监管框架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 2019 年初发布了规章草案，并正在就承包者的财务条件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欢迎并鼓励成员国更多地参与海管局最近一届会议，这使有关规章草案的讨论更加丰富、更富有成效。

5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开采规章在执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一种观点认为，规章应在矿产开采与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防止对环境造成破坏。一个代表团建议，规章可借鉴适用于陆地采矿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

59. 一些代表团欢迎规章草案中载有有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规定，并欢迎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通过了第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有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意见分歧，强调必须从一开始就界定这些计划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其有序制定和科学管理。

60.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规章必须纳入有利于惠益分享的公正公平的缴付机制；明确划分角色和职能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力和责任的监管机制；以及高效、透明和可问责的决策机制。有人表示希望通过广泛的讨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步制定这些规章。

6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企业部的重要性及其独立运作的必要性。有一种观点认为，建立合营企业应是企业部开始运营后采用的做法，应将拟订有关建立合营企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作为优先事项。

62. 各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能力建设在使各国知情地参与海管局的工作的重要作用。有人对海管局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保证海管局的智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公约》缔约国也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缔约国。

63. 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 七.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6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朴永安发言，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的活动(SPLOS/29/6)，<sup>3, 5</sup>包括委员会委员、对划界案和建议草案的审议、工作量和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条件。

65. 主席报告说，委员会核可了 3 项建议，使已核可建议总数达到 32 项。

66. 他还指出，最近委员会两个空缺中的一个获得填补，2019 年 1 月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续会选举唐勇(中国)担任委员，但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一个席位仍未填补，持续令人关切，因为这对委员会履行职能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为时超过 13 届会议。主席提请注意，一些委员因义务冲突、健康和与其服务条件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等各种其他原因长时间缺席，也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他强调需要找到切实可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更广泛地说，他指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缔约国赋予它的重要职责。他还指出，为响应 2011 年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见 SPLOS/229)，委员会决定每年举行总共 21 周会议。在这方面，他遗憾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委员工作量有关的问题仍未解决。主席代表委员会委员敦促缔约国会议确定这些挑战的切实可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将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升级相称，并使委员会委员获得适当和平等的待遇。主席还表示希望缔约国会议尽快处理这些问题，以期达成合理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特别鉴于委员会在其繁重的工作量和委员的服务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沿海国行使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划定“区域”界限的重要性。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进行透明和包容的审议并提出连贯一致和有充分根据的建议，是沿海国确定大陆架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外部界限的必要依托。若干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快对划界案的审议。

68. 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核可了三项建议。许多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的高质量服务。一些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该司的能力，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协助。

69. 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问题，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大量划界案，以及对委员会委员和该司提出的要求，并对缔约国提交划界案与委员会予以审议之间的延迟表示关切。有人指出，这种延迟给提交国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留住技术专长和维护软件方面的后勤挑战尤其严重。

<sup>5</sup> 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详细情况，分别见 CLCS/105、CLCS/106 和 CLCS/108。

70.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划界案发表了看法。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较高的科学标准，在与其交往时开展了高水平的互动协作。一个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至少对因反对而推迟审议的划界案的技术方面进行初步审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因存在争议而推迟审议划界案的决定是符合其议事规则的。又一个代表团重申其深为关切的是，在法庭和常设仲裁法院发布裁决以解决与反对审议划界案的邻国之间的争端后，它对划界案进行了修正，但该划界案仍遭推迟审议。一个代表团谈到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所附《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的解释及其适用方面的困难。

71. 关于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尽管迄今已有改善，但若干代表团确认，鉴于委员会具有高水平的专长，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一个代表团指出，迫切需要为委员会委员制定及时审查划界案所需的空间、时间和资源方面的最低条件。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减少提名国支付委员履行委员会职责费用的财务负担。

72. 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缔约国表达的鼓励和支持，感谢向支付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介绍了该司管理的与委员会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的现状。关于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已收到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捐款，而且即将收到来自冰岛的捐款。在为给予即将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援助划拨资金后，基金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的余额约为 120 000 美元。假设请求援助的委员数目与上届会议相同，则参加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费用预计约为 165 000 美元。与会者获悉，若无额外捐款，秘书处将无法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参加 2019 年最后一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此外，尽管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第 99 段载有授权，也不可能报销委员的旅行医疗保险费和短期医疗保险费。司长回顾，大会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使委员会能够在全员出席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74.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已核准 5 个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协助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请求，并已向 6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支付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该信托基金可用于支付的余额约为 780 000 美元。

75. 会议强调了支付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费用的重要性，还强调了自愿基金在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会议指出，该基金有助于使委员达到全员出席，从而让委员会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承诺将向或表示已向该基金捐款。各代表团对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

76.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 B. 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

### 1. 任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新的共同协调员

77. 委员会委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Anastasia Strati(希腊)在 2019 年 6 月 4 日的信中通知缔约国第二十八次会议主席，她无法继续担任这一职务。

78. 会议任命 Sidney Gregory Kemble(荷兰)和 María Alejandrina Sande(乌拉圭)为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分别取代 Strati 女士和向缔约国第二十八次会议表示辞职的 James Waweru(肯尼亚)(SPLOS/324, 第 73 段)。主席代表会议对 Strati 女士和 Waweru 先生为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赞赏。

###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79. Strati 女士在向会议提交的书面报告中介绍了工作组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sup>3</sup>

80. 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与委员会委员服务条件有关的特别是医疗保险范围等问题，包括在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开展的非正式协商范围内进行讨论的结果，这一讨论最终促成通过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1 段，其中允许委员会委员选择在支付保险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

81. Strati 女士和委员会委员还开会讨论了委员会无论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委员的医疗保险和差旅、住宿、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其他财务和非货币方面的最低标准。据报告还与提名国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这些问题，包括上文提到的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的决定。

82. 各代表团感谢工作组前共同协调员 Strati 女士的报告以及在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若干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委员服务条件方面长期存在挑战，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委员会能够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开展工作。

83. 一些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向委员会委员提供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选择，但也承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落实这项选择，以便使委员会委员真正受益。他们回顾了《公约》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他们认为，这些费用包括医疗保险。

84. 一个代表团还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保证委员会所有委员享有的旅行、住宿、每日生活津贴和其他财务和非货币方面的最低标准，以确保服务条件平等公平。该代表团指出，虽然是自愿性质，但通过这种最低标准将向提名国发出明确的信号。另一个代表团出于国家立法的限制，对最低标准的实施感到关切，但强调愿意继续讨论，以确定可能有益于委员会并对提名国家可行的解决方案。

85. 由新任共同协调员主持的工作组在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与委员会委员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包括是否需要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共同协调员在报告<sup>3</sup>中除其他外建议秘书处在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国之间就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和提名国目前支付的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在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进行第一轮非正式协商之前，这项调查将有助于工作组的工作。共同协调员还提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包括资助问题的可能选择，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讨论。根据这项提议，这份研究报告应涵盖包括发展中国家可据以在相关信托基金的援助下支付费用的支付与提交划界案有关的一项费用以及将委员会变成全职机构等备选办法。研究报告还应纳入关于提名国在所提名委员会委员当选后的待遇方面应满足的最低要求的信息。此外，还请秘书处与委员会委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名国协商，以确定这些国家是否有能力为其提名的委员提供住宿，从而减少通过相关基金支付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缔约国还商定，将在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开展协商期间提出有关该基金职权范围的修正案，以便有可能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报销参加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费用。

86. 会议核可了共同协调员的提议。

###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87. 主席回顾，缔约国会议未能在 2017 年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选举委员会全部 21 名委员，原因是东欧国家组根据《公约》有权获得三个席位，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也作出了此种规定，但该国家组未能就所分配的其中一个席位作出提名(见 SPLOS/316, 第七-B 节; SPLOS/324, 第六-C 节; SPLOS/327, 第五节)。

88. 俄罗斯联邦作为 6 月份东欧国家组的主席报告说没有作出任何提名，但正在持续努力，以尽快确定候选人。

89.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空缺持续存在，这对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小组委员会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产生了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审议确保委员会全员所需的步骤。另一个代表团对未作提名表示失望，并回顾说，第二十八次会议曾讨论了这个问题，包括是否有可能采取临时和非常性质的替代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确定一名候选人。

90. 会议决定，如果东欧国家组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之前通知会议主席已确定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秘书长就会发出新的提名邀请。然后将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续会，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补选，然后由大会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后决定是否予以核准。如果东欧国家组在截止日期前没有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将发出提名邀请，以期在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上举行补选，但须会议主席在这次次会议开始至少 14 周前收到该国家组提出的潜在候选人资料。如果没有收到此类资料，会议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八.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91.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两份年度报告(A/73/368 和 A/74/70)，这两份年度报告已在第二十八次会议后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缔约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两份有益的综合报告。

92. 代表团重申,《公约》阐明了开展海洋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并强调了《公约》的普遍性及其作为“海洋宪法”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所体现的对多边主义的承诺。

93. 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在海洋方面加强法治的贡献。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提高对《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条款的认识,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并确保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一个代表团呼吁一秉诚意准确全面地解释和适用《公约》,强调不受《公约》管辖的事项仍然受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管辖。

94. 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公约》下所设三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对其表示赞赏。

95.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性,而这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提出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也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还重申执行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通过、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的重要性。他们还欢迎大会决定召开总主题为“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的 2020 年会议。

9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开展的关于根据《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就正在谈判的各种问题表达了看法。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 2020 年年中之前完成谈判。一些代表团对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而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行为表示赞赏。

97. 代表团强调了海洋科学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了根据《公约》通过国际合作推动海洋科学进步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并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关于“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专题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为此,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支持经常程序的区域讲习班以及参与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意义。

98. 若干代表团对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适当措施,杜绝此类做法。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它们为打击此类捕捞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缔结和批准新的区域渔业文书,加强与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以及制定和执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99. 一些代表团对水环境面临的威胁和压力表示关切,例如陆源污染,特别是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海洋酸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海洋生境的破坏、

水文盆地的退化、藻华和人为水下噪音，并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这些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应加大利用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影响评估，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100.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解决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并指出发展中国家面对这些影响时特别脆弱。一个代表团呼吁提供额外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正在努力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包括承诺即使一个国家的海岸线或海洋地貌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发生变化，也确保根据《公约》划定的任何海区不受挑战或缩小。该代表团表示，应就此问题开展多边讨论。还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据此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01.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其海区面临的具体挑战，例如海洋污染特别是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些代表团还说明了为应对这些挑战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的举措，包括成为相关全球和区域文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修订或通过政策与法律；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加强沿海和海洋区域管理；保护和保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的海洋生境；指定海洋保护区和制定其他划区养护措施；加强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召开有关国际会议、座谈会和讲习班。

102.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实现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所有与海洋有关的部门实现这些目标。有人提请注意 2019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题“性别与海洋”，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已组织了几次活动，以促进海洋相关活动的性别平等。

103. 若干代表团人员经海路的不安全流动深表关切，并申明其本国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在不同的论坛上采取了行动，包括《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的后续行动。一个代表团申明其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决心，并指出其为打击强迫劳动和不安全劳动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104. 若干代表团承认非洲有关举措在增强区域和次区域协调以加强海上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注意到最近海盗活动死灰复燃，认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是非洲某些海域偷袭船舶的海盗行为的根源，并强调必须加以解决。

105.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相关文书以及从海洋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中受益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也面临重大挑战，需要进行能力建设。若干代表团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些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表示，海洋技术转让应根据《公约》执行。一个代表团支持使用多学科办法并进行多部门合作以加强技术开发。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由于审议划界案需时很长，持续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发展中国家就其划界案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再次呼吁积极考虑采取措施，在这些国家维持知识完备的专家库。还提请注意在海管局和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06. 一些代表团介绍了最近解决海洋边界的情况。一个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尊重正在进行的谈判，包括就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进行的谈判并尽早讨论制定南海行为守则的问题，避免采取可能使海上紧张局势升级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军事化和威胁或使用武力。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分歧，并需要为这种努力提供支持。

107. 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自 2014 年以来，其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应享的权利受到侵犯，并特别提到碳氢化合物和渔业资源的开采以及建设项目导致航行和过境通行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工作受到干扰。该代表团敦促有关国家遵守法庭的临时措施命令，并表示将诉诸根据《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庭来保护其权利，以便通过法律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另一个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表示，本会议不是讨论此类事项的适当场合，因为其任务授权仅限于行政、财务和程序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根据国际法在克里米亚沿海海域享有主权和行使管辖权，并确保船只安全通过。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它没有参加法庭的诉讼程序，因为在批准《公约》时双方都作出了声明，限制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强制程序范围，这排除了法庭的管辖权。

108.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三一九条的目的既不是、也没有授权会议对有关一般性议题进行全面或广泛的审查，或对《公约》的条款进行解释。会议的任务授权仅限于行政、财务和程序问题。

109. 常设仲裁法院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向各代表团通报了其根据《公约》附件七实施仲裁和其他涉及海洋法的仲裁程序方面的新情况。该代表团回顾了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根据《公约》附件五进行的调解。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在一个审查小组就涉及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事项进行的诉讼中担任书记官处。

110.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表达的观点，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三十次会议临时议程。

## 九. 其他事项

### A.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11. 除了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的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托基金(见第 73 和 74 段)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介绍了该司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所需资金。她回顾了联合国的捐款流程，指出为了准确有效地管理这些基金，捐助国必须确保在转账通知中明确指定预定受益信托基金，并确保该司及时收到相关信件。

112. 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自愿信托基金，司长通知会议，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或援助申请。截至 2019 年 4 月底，该信托基金有约 150 000 美元的结余。

113.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信托基金，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爱尔兰、摩纳哥和斯里兰卡的捐款。2019年研究金已提供给 Sougleman Mingoli(多哥)。司长指出，多年来，该基金长期资金不足，到目前提供的研究金结束时，将接近耗尽。如果没有额外的捐款，就不可能在2020年提供研究金。

114. 关于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爱沙尼亚、爱尔兰、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捐款。截至2019年4月底，该基金有约120 000美元的结余。

115.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自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爱沙尼亚和新西兰的捐款。截至2019年6月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结束时，已为11名小组成员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1名代表支付了费用，基金有约20 000美元的结余。

116.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卡塔尔、新加坡和斯洛伐克的捐款。截至2019年4月底，该基金有约25 000美元的结余。秘书处预计，由于对基金提供的援助有强烈需求，除非在2019年7月5日之前收到额外捐款，否则无法为参加即将于2019年8月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所有申请者提供援助。司长提醒各代表团，完成申请的截止日期是2019年6月28日，将优先考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她还敦促各国避免取消援助请求及到了乘飞机时不露面，以确保基金适当和有效运作。

117. 司长表示，秘书处感谢所有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她强调，各基金长期资金不足是个严重的问题，重申了载于第73/124的一项呼吁，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各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118.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情况。

## B.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参加缔约国会议

119. 司长概述了会议以前就此事项采取的行动(SPLOS/303, 第113和114段; SPLOS/316, 第109和110段)。她解释说，为了确保大会召开的与海洋有关的会议与缔约国会议在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参与方面保持一致，并为了提高各组织对缔约国会议参与的效率，秘书处已根据大会第72/249号决议订正了SPLOS/320号文件，大会在该决议中全面论及各类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会议的问题(见SPLOS/320/Rev.1)。

120. 会议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办法，决定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向 SPLOS/320/Rev.1 号文件第 4 段确定的各类组织发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长期邀请。

### C. 修订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以促进性别包容

121. 司长介绍了秘书处根据 ST/CS/SER.A/41 号编辑指示提出的提议，以便对议事规则进行包容性别的编辑修改。会议核可了这项提议。订正议事规则将作为 SPLOS/2/Rev.5 号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电子版。

### D. 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22. 司长注意到，缔约国经常就根据《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向秘书处寻求协助。她回顾说，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履行职能，特别是除其他外根据《公约》要求，建立适当设施，供各国交存有国家海区的地图、海图和地理坐标，并为之建立有别于秘书长通常的保管职责的记录和公布制度。她还回顾说，大会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进一步规定，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发展和维持适当设施以由各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第七十六条第 9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海洋区域、包括分界线的海图及地理座标表，并将之妥为公布。

123. 之后她谈到了交存现状和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做法的一些方面，指出由于只有大约 20% 的沿海国交存了其领海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坐标表等情况，秘书处预计今后还会有大量的交存。在这方面，她提出，评估沿海缔约国就履行其交存和妥为公布义务在哪些方面遇到挑战可能会有助益。这将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其《公约》规定的交存和妥为公布义务方面的需求，审查现行做法，并就如何解决这方面的需求向秘书处提供更多指导。她指出，除了大会决议中的信息和该司网站上的信息外，在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和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方面给予沿海国的指导很少。

124. 鉴于上述情况，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秘书长有关根据《公约》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的做法，并将之提交给 2020 年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